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 经认真审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情况，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同意周国建先生、张国强先生、徐鸿先生、郑晓女士、沈玉祁女士、刘卓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沈凯军先生、费锦红女士、范志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潘煜双 陈建根 姚武强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